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投资建设研发及培训中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南京市建邺区投资建设研发及培训中心，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含土地价款）。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投资建设研发及培训中心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项目选址、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及后期项目建设相关事宜等。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性担保承诺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流动性担保承诺。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流动性担保承诺所涉及的各项手续，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流动性担保承诺的使用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性担保承诺，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申请提高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增转融通授信额度，调增后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最终授信额度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审查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